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7202100375

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8986992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9869921)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89869922)

[2.2 总则 10](#_Toc89869923)

[2.3 磋商文件 12](#_Toc89869924)

[2.4 响应文件 13](#_Toc89869925)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0](#_Toc89869926)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21](#_Toc89869927)

[2.7 成交通知书 21](#_Toc89869928)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89869929)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4](#_Toc89869930)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89869931)

[2.1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7](#_Toc89869932)

[2.12 其他 28](#_Toc89869933)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89869934)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89869935)

[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89869936)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89869937)

[第5章 磋商办法 49](#_Toc89869939)

[5.1 总则 49](#_Toc89869940)

[5.2 评审程序 50](#_Toc89869941)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1](#_Toc89869942)

[5.4 采购失败情形 63](#_Toc89869943)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_Toc89869944)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4](#_Toc89869945)

[5.7 磋商纪律 65](#_Toc89869946)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67](#_Toc89869947)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510107202100375。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899号；预算品目：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预算金额：150万元；最高限价：150万元；采购标的：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所属行业：仓储业。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6.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上午10:00。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对应项目（采购包）。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地址：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4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吴晓蕾

联系电话：028-85562361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邓宇婷

联系电话：028-61069825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人：李晓军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5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0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2.6.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和认证证书进行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所响应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与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甲方）是**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或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系指其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系指其本人。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磋商是指，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3. 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提供证明文件，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采购包）]。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7.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5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5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采购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规定, 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在试点银行申请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成交合同信用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3. 若成交供应商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采购人有义务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唯一收款账号确认等），如成交供应商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获得批准，采购人应对贷款银行通过系统提供的唯一收款账号给予确认，并按照银行要求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号。
    4. 获得试点银行融资授信支持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提供融资授信支持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将专项用于归集采购人划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款。同时，该账户一经开立，未经试点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人划付至上述专户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商业银行提供的融资授信款。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XXX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

**仓储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包含服务内容** | **费用说明** | **限价(元)** | **单位** | **报价（元）** |
| 仓储费 | 存储费 | 托盘数核定以实际发生为准，零拣4个货位折算成1个托盘。 | 3.5 | 每托盘/天 |  |
| 操作费 | 入库操作 | 收货、验收及上架 | 2.4 | 件 |  |
| 卸货费 | 入库卸货 | 0.7 | 件 |  |
| 出库操作 | 拣货及复核 | 2.4 | 件 |  |
| 装车费 | 出库装车 | 0.7 | 件 |  |
| 退货操作 | 对退货进行收货、验收、上架及集中管理的费用 | 2.4 | 件 |  |

**省内常温配送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限价（元/件） | 配送时限 | 报价（元） |
| 成都 | 成都市区(五城区） | 15 | 24-48小时 |  |
| 成都 | 成都郊县(五城区以外) | 17 | 24-48小时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类别 | 报价小计（元） |
| **仓储费用收费标准** |  |
| **省内常温配送费用收费标准** |  |
| **报价合计** |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

我单位作为参加**XX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如未提供证明文件，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卫健委检查区疾控中心工作的要求,确保武侯区防疫物资等产品的供应保障及质量安全，提高物流效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外包公司提供防疫物资的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口罩、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帽、医用手套、医用鞋套、消毒酒精、疫苗等。

二、服务内容

我区防疫物资的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负责我区防疫物资的收货、外观检查、储存保管、出库复核，将其交接给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提货人，并提供相应的记录、单证。

三、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与接受委托贮存、配送医疗器械特性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储及运输设施设备，库房、库区要相对独立；应具有仓储作业区域（包括储存区、拣选作业区、集货配送区等），并能满足物流的作业流程和规模的需要；应配备与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如WMS、TMS、自动温湿度监测及报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应满足我区防疫物资物流服务需求的能力，拥有大规模疫情物资保障应急服务能力；并有符合服务商品相关法规规定的储配设施；符合服务商品相关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安全人员、验收养护人员、出库复核及保管人员；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四、服务要求

1.入库验收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2.必须满足我单位所在辖区范围内所有接种点的配送工作。

3.近2年内没有因违背储存运输管理条例造成的不良反应或违约行为。

4.具有客户信息管理沟通及维护更新协调能力。

5.提供至少5台正常运转且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运输车辆，具有运输卫星定位系统。

6.须接受我单位不定时物资盘点及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7.具有全程冷链温度监控数据系统。

8.供应商每次收到配送任务时，须至少提供一辆运输车辆，2名配送人员。

9.在72小时内完成物资分拣、装车、疫苗接收点的配送，应急配送保证24小时内送达。

10.破损物资，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取回。

11.具有及时处理储配过程中的突发及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和能力，需提供应急预案。

12.承诺配有本项目协调专员，有能力为各部门之间协调，协调专员和采购人对接，应按采购人货运要求，按时到达装货现场，及时跟踪并反馈物流信息。

13.供应商车辆在承运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影响到货时间应在2个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14.送货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联系采购人客户收货人员，以便对方合理安排时间收货、验货、卸货等。

15.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上月相关报表文件，保证相关资料签字齐全、信息填写完整，并反馈至采购人。

五、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用完服务自动结束。

六、服务地点

根据武侯区疫情防疫物资保障组要求对涉及需求防疫物资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配送服务。

七、报价方式

仓储运输配送费用及限价（含税）标准如下，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报价内容详见下表。

**仓储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包含服务内容** | **费用说明** | **限价(元)** | **单位** |
| 仓储费 | 存储费 | 托盘数核定以实际发生为准，零拣4个货位折算成1个托盘。 | 3.5 | 每托盘/天 |
| 操作费 | 入库操作 | 收货、验收及上架 | 2.4 | 件 |
| 卸货费 | 入库卸货 | 0.7 | 件 |
| 出库操作 | 拣货及复核 | 2.4 | 件 |
| 装车费 | 出库装车 | 0.7 | 件 |
| 退货操作 | 对退货进行收货、验收、上架及集中管理的费用 | 2.4 | 件 |

**省内常温配送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限价（元/件） | 配送时限 |
| 成都 | 成都市区(五城区） | 15 | 24-48小时 |
| 成都 | 成都郊县(五城区以外) | 17 | 24-48小时 |

八、考核方式

采购方按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如下图，具体等级考核如下：

（1）90分（含90分）以上按本月应付款项进行支付；

（2）75至89分按本月应付款项的90%进行支付；

（3）60至74分按本月应付款项的70%进行支付；

（4）低于60分按本月应付款项的50%进行支付；

（5）服务商连续二次考核出现低于60分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作。

**成都市武侯区防控保障物资储配服务采购项目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项目说明 | 分值 |
| 响应时间 | 供应商需30分钟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下发的任务 | 5 |
| 入库要求 | 入库验收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 | 5 |
| 出库要求 |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分拣、装车、 | 10 |
| 配送要求 | 必须满足我单位所在辖区范围内的配送工作，供应商每次收到配送任务时，须至少提供一辆运输车辆，2名配送人员，应急配送保证24小时内送达。 | 20 |
| 送货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联系我方客户收货人员，以便对方合理安排时间收货、验货、卸货等 | 5 |
| 破损物资，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取 | 5 |
| 库存盘点 | 要求账货相符率达到100% | 10 |
| 人员要求 |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物资储存知识、分拣能力，保证物资管理及正确分拣，客服人员具有客户信息管理沟通及维护更新协调能力。 | 10 |
| 服务态度 | 供应商、供应商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态度端正。送苗至疫苗接收点，需提前联系疫苗接收人员，交接时态度端正，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 10 |
| 资料记录 | 供应商、供应商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记录疫苗收货和配送资料，签字完整并及时将资料返至采购人指定人员。 | 15 |
| 冷链运输管理 | 供应商提供合格冷链运输设备，配送无差错，无运输问题发生。 | 10 |
| 物资存储 | 各类物资存储完好率达到98%以上 | 5 |
| 本月评定反馈及结果： | | |
|
|
| 考核人： | | |

九、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仓储数量及配送次数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方责任：

1.采购方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放置到供应商库房。若因采购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供应商仓库设施或货物损坏，采购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方在运送货物至供应商仓库前须向供应商预报(特殊情况除外）后方能在供应商安排后入库。采购方没有预报或不听从供应商合理安排的，供应商在协调无效后可以不为采购方安排入库，并不为此承担任何后果及赔偿。

（二）供应商的责任：

1.商品在储存和配送期间，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商品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

2.如属商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包装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商品损坏、变质的，供应商不负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符合性审查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3 | 其他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6、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7、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8、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4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中心书面解释。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报价评审 | 1、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报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其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5分 |
| **技术类评委** | 服务方案编制 | 方案包括：需求分析、项目计划、服务目标。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5分，最多得15分；  2.提供单项方案中不存在有内容缺陷的每一项加3分，最多加9分，有内容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简单、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形式）。 | 24分 |
|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完整文档资料：①储配管理规程（包含收货、储存、配送及退货等）；②质量查询和投诉制度；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10分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药监局批复的第三方物流资质，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库房现代化管理系统：有自动化立体仓储得3分，有温湿度监控系统得3分，最多得6分；  2.具有阴凉仓库：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库（-20℃）不低于20 m³（含20 m³）得2分，低于20 m³不得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库（2-8℃）不低于1000 m³（含1000 m³）得2分，低于1000 m³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5台，每增加1台，得2分；最多得10分。 | 20分 |
|  | 供应商为配送人员提供合格培训，有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各得3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 履约能力 | 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具有第三方物流委托储存配送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该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10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方：成都市武侯区新经济局和科技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的需求，（以下简称乙方）临时承接甲方的商品物流和仓储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合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物流和仓储服务的准确、及时和可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以及医疗器械、食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协议（“本协议”），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物流和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经营物流和仓储服务业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位于作为存放甲方商品的仓库。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入库力资以及配送服务。出入库力资包括乙方为甲方到货商品提供收货、验收、上架到存储区域、对货品拣货、出库复核以及在双方约定时间将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等动作。此过程产生的记录，由乙方提供。对于以上服务，甲方按附件1为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与服务协议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证照信息如发生任何变更，甲方需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传达到货预报信息，并尽量保证到货预报信息的准确。到货预报时限为：货到前24小时或以上。因到货预报信息的延迟、错误，导致的产品收货、入库的延迟、错误，由甲方负责。

三、以乙方的收货验收时间为依据（须确认货品交付时间），商品入库前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或供应商负责，甲方送达乙方仓库的产品应是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每批产品必须有合格证明，且符合乙方仓储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

四、甲方送达乙方仓库的商品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相关规定和运输要求，牢固、无污染、无破损，方便储存、运输。包装因不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而造成医疗器械损坏、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出库订单信息应及时传送到乙方，并保证出库订单信息的准确。因出库订单的延迟、错误而导致的产品出库、发货的延迟、错误，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指定配送收货人的明细（收货人地址、姓名、性别、电话、签名等）或及上门提取货物人员的法人委托书（该委托书应包括指定提货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签名或留鉴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提货单）。

七、对于节假日的到货和出货，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协议物流服务的资质：供应商应具有与接受委托贮存、配送医疗器械特性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储及运输设施设备，库房、库区要相对独立；应具有仓储作业区域（包括储存区、拣选作业区、集货配送区等），并能满足物流的作业流程和规模的需要；应配备与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应满足我区防疫物资物流服务需求的能力，并有符合服务商品相关法规规定的储配设施。

二、乙方须有符合服务商品相关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安全人员、验收养护人员、出库复核及保管人员；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三、乙方负责甲方货物的收货、外观检查、储存保管、出库复核，将其交接给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提货人，并提供相应的记录、单证。

四、凡没有甲方到货通知的到货，乙方有责任立即向甲方反馈信息，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接收商品。

五、乙方在质量验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乙方公司文件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检查。在入库后的日常作业过程中,如发现非验收、养护、储存、搬运原因造成的商品包装破损、原箱短少等相关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文件。因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入库后的日常作业过程中,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货品包装破损、短少、污染、封口不牢、封条损坏等相关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凭甲方出库信息进行配货出库，运输至其指定收货人或者交付给其指定的上门提货人员。因甲方出库信息错误，导致的配货、交付错误，乙方不负责任。

第五条 物流作业原则

有关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的在物流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原则，请参见附件2 甲乙双方作业原则。

第六条 费用结算程序

一、费用负担

甲方按附件1中所列的条款条件向乙方支付物流服务费，并办理正式结算。

二、结算办法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制定对账明细交予甲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金额，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20天内通过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放置到乙方库房。若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乙方仓库设施或货物损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运送货物至乙方仓库前须向乙方预报(特殊情况除外）后方能在乙方安排后入库。甲方没有预报或不听从乙方合理安排的，乙方在协调无效后可以不为甲方安排入库，并不为此承担任何后果及赔偿。

二、乙方的责任：

1、商品在储存和配送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发生商品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如属商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包装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商品损坏、变质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记录、记录不准确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物流和仓储的货物记录、单证，乙方应承担该月实际结算费用【0.3%】的违约金。

4、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接受或入库甲方运送的货物，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方式进行出库、配送，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服务费用【0.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30天，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服务协议，且不会导致任何赔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市场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协商处理。

二、在实际作业中，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2的作业原则进行操作。

三、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非公开信息保密原则，确保相关数据、文件的安全。所有报告、数据和其他相关甲方产品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复印件。本条款在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依然有效。

六、附件1、附件2及其它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协议。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超过双方证照有效期,同时如果年度结算费用超过150万人民币，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应当续签本合同。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若单方面终止协议，应该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之下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积极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商品出库工作。在协议解除时双方应按乙方已经实际提供的仓储天数和服务费用结算费用。

附件1 费用收费标准

附件2 甲乙双方作业原则

附件3 质量保证约定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费用收费标准

仓储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包含服务内容 | 费用说明 | 限价(元) | 单位 |
| 仓储费 | 存储费 | 托盘数核定以实际发生为准，零拣4个货位折算成1个托盘。 | 3.5 | 每托盘/天 |
| 操作费 | 入库操作 | 收货、验收及上架 | 2.4 | 件 |
| 卸货费 | 入库卸货 | 0.7 | 件 |
| 出库操作 | 拣货及复核 | 2.4 | 件 |
| 装车费 | 出库装车 | 0.7 | 件 |
| 退货操作 | 对退货进行收货、验收、上架及集中管理的费用 | 2.4 | 件 |

说明：

1. 每月储存费＝每天发生存储费用×每月实际天数结算；

2. 报价中所涉及的退货指非物流原因造成的，如公司召回、调货、错票、重复下单、滞销、质量问题、近效期/过期、订单信息错误（规格、剂型、地址及数量等）等原因导致商品退回乙方仓库；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每次将其委托乙方储运的产品储存于乙方仓库时，就每一具体产品的托盘理论件装量与乙方进行确认、核定，并在此基础上计算仓储费用。按此摆放量，每一产品摆放不足一个托盘的按一个托盘计；

4. 该报价仅为仓储费用，并不包含配送相关费用；

5. 以上未涉及的费用根据实际项目另议。

省内常温配送费用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始发地 | 目的地 | 限价（元/件） | 配送时限 |
| 成都 | 成都市区(五城区） | 15 | 24-48小时 |
| 成都 | 成都郊县(五城区以外) | 17 | 24-48小时 |

备注：   
1、甲方支付配送费前，乙方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2、每件货物若超过20KG计做超大件，收取双倍运输费用；  
3、若有逆向物流费用相同；  
4、本报价所有相关信息均为机密，应当保密。任何本报价信息的披露必须限制在需要知道的程度。有关本报价的新闻或其他信息发布必须事先获得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准。

附件2

甲乙双方作业原则

一、入库操作：

1、甲方在预计到货前24个小时将到货预报信息传送给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并应尽量做到预报准确。甲方须在其发出的传送到货预报准时向乙方发送、移交货物（特殊情况除外）。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到货时间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通知甲方是否已经做好了货物入库的准备，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方可发运货物，并在入库过程中听从乙方安排。

3、若甲方需要乙方到机场提货，需要支付额外的提货费用，并提供提货所需的相关资料。同时，提货人员只会确认件数与货物运输包装是否完好，商品质量责任在入库验收前由甲方负责。

4、甲方增加或修改经营品种、供应商及客户信息时，按规定要求补充资料后提交给乙方，乙方在国药物流系统中进行增加。增加首营企业时，甲方应同时提供首营企业的随货同行单模板及印章备案扫描件给乙方作为验收依据。若涉及特殊管理药品或其它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商品，甲方务必提供其目录并提前告知乙方其特殊管理操作要求。

5、甲方的移库单须与甲方交给乙方备案的移库单样式相符。货物的药检报告原件须随货同行。对于到货无预报或到货实物与预报不符的货物，乙方立刻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补齐预报并传送给乙方，否则乙方将拒收该批货物。对于到货无药检报告或合格证明的货物，甲方须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其原件快递至乙方。

6、甲方须注意加强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乙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照到货预报所列的商品外观、数量、名称、规格、批号对货物进行核对，并负责导出温度数据进行逐一核查是否超温。如果发现以上有任何一项与到货预报不符或者商品外观存在破损、渗漏、污染、标示模糊不清等情况，应该及时与甲方联系进行退货处理。

7、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其可以联系到的联系人名称与联系方式。

8、甲方联系人在收到乙方关于特殊情况的报告后，应该迅速做出行动指示。

9、乙方对符合到货预报的货品应该及时收货并上架到为甲方提供的库位上。

二、库内作业：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仓储安全与质量要求的仓间作为储存甲方货品之用；

2、乙方记录甲方商品的库存数量与入出库变化；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货品发生数量不符或者存储过程中的破损等情况，应该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配送操作：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人名称、地址以及联系人进行配送商品；

2、乙方将向收货人提供甲方来货温度、乙方在库温度以及乙方承运在途温度，作为收货人收货凭证；

3、配送完成后乙方将在次月费用结算前将收货人签单回传甲方。

四、不合格品管理

1、各级商品主管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如有不合格产品涉及甲方委托储存的品种，甲方应及时传递给乙方知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2、甲方已报损的不合格商品，若委托乙方每年集中销毁， 应提供销毁委托书并附销毁商品清单。乙方负责待销毁商品的在库确认并联系资质合格的环保公司实施销毁，销毁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记录，产生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附件3

质量保证约定

为了确保商品在委托物流过程中的质量，明确双方的质量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商品物流的管理要求，特订立如下商品委托物流质量保证约定：

一、质量责任划分

1、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商品相应的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规范操作，承担物流商品入库前的质量责任，在库期间的商品质量监管责任，出库后的商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质量监管责任；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商品相应的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规范操作，承担甲方商品物流委托的入库、在库、出库、配送各环节的质量责任。

二、入库前的质量责任

1、甲方承诺对购入商品的供应商及需入库仓储配送的商品均按相应的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其合法合规，甲方完全承担物流商品入库前的质量责任；

2、甲方承诺通过计算机系统远程传递或更新给乙方的基础资料都是经过严格审核，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3、乙方承诺严格遵循甲方通过计算机系统下达的指令进行各环节的规范操作，确保甲方委托物流的商品的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配货均是甲方真实意愿的反映。

三、入库验收的质量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指令规范验收到货商品。到货商品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程序；

2、乙方入库后的日常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商品存在非乙方操作造成的原箱短少、破损等相关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验收并记录到货商品，凡是到货商品与验收规范或甲方指令不符的，运输工具及运输方式不符合要求，单据不全，标签不规范，存在破损、污染现象，质量待查，不合格或其它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乙方将拒绝或停止验收，并立即通知甲方人员，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验收入库操作。甲方对其处理意见内容负责，但严重违反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此类通知时，当日回复反馈意见并立即配合处理。

四、在库储存养护的质量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按委托商品的质量特性进行合理贮存，确保在库商品的储存质量；

2、乙方确保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储存期超三个月的一般养护品种和存储期超过一个月的重点养护品种（含疫苗）进行循环养护，建立养护记录。甲方有特殊养护要求的品种，应在商品入库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承诺严格监测库区温湿度并记录，记录存档5年以上，以备甲方查询；甲方有要求的应在业务开展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应对近效期商品加强管理，及时向甲方反馈近效期商品库存信息。乙方近效期商品一般指距有效期6个月的产品，如甲方对商品近效期有特殊规定的，至少在商品入库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有权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在库出现的失效期商品做停止发货处理，对疑似不合格商品以不合格确认单形式通知甲方，按甲方签署意见处理；

6、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处理上述在库商品存在的问题，并有义务对委托物流商品行使现场或远程的质量监管责任；

7、乙方协助甲方对在库商品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货相符。

五、出库的质量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发货指令配货出库，严格复核操作，确保质量。随货同行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应配置完备，避免差错。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商品办理出库或移为它用；

2、乙方承诺收到甲方出库指令后及时完成配货出库。乙方复核人员应按规定对出库商品进行核对，确保货单相符。对货单不符的有权拒绝出库。同时应将与甲方货品的相关信息传送至甲方；

3、甲方有特殊出库需求的,须经双方协商后办理。

六、运输的质量责任

1、甲方承担自配商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

2、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储配商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承诺对委托配送的疫苗不进行转配委托;

3、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配送签单、回执、数据真实反应配送交接过程，单据填写和数据真实有效。

七、质量问题的确立原则

1、甲方承诺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物流质量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认真履行质量责任和配合义务；

2、对于在库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停止出库，并反馈至甲方；

3、对于在库商品中存在以下情况者：政府部门明令的假劣商品、超有效期商品、外观能直接判别的严重污染、破损的商品，乙方有权直接归为不合格品，停止出库，并反馈至甲方；

4、其它乙方怀疑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商品的判定结果并承担责任；

5、双方同意，乙方验收入库商品以外观验收为主，对于入库前已存在的商品内在质量问题，由于无法判别，虽已正常入库，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和经济责任。此类事宜引起的质量和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6、甲方若对委托商品的储配操作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对其品种的质量特性及规范操作流程向乙方开展培训，若未提前告知或培训，由此产生的质量纠纷，乙方概不负责；

7、甲方承诺及时配合乙方处理在库不合格及待处理商品。